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101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

件 2)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1年提前下达
合计	112995
武汉市	3613
市本级	878
蔡甸区	371
江夏区	366
黄陂区	1163
新洲区	835
黄石市	3272
市本级	447
大冶市	725
阳新县	2100

